

行政处罚公示

阜康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阜自然资罚字(土)[2023]24 号),对新疆久泰化工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652302673449064P 法定代表人:吴彦泽 住所:新疆昌吉州阜康市产业园阜东一区)非法占地一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。当事人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在阜康市产业园阜东一区、东西主干道北侧,未经批准占用 0.99 亩(657.2 平方米,均属国有土地,地类为:未利用地<其他草地>,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)修建进出场道路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(2004 年第二次修正)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,属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(2004 年第二次修正)第七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(2011 年第一次修正)第四十二条的规定,按照《自治区国土资源常见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标准(试行)》(2019 年 8 月 19 日)的规定,非法占用未利用地,不能主动消除非法状态的,占用 100 亩以下的,决定并处罚款的,处以每平方米 5 元以上的罚款。决定处罚如下:

1. 责令 6 个月将非法占用的 0.99 亩(657.2 平方米)土地退还至阜康市产业园管委会;
2. 对非法占用 0.99 亩(657.2 平方米)土地处以每平方米 6 元的罚款,合计:3943.2 元。

现对违法案件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,公示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3 日—11 月 29 日,公示期间如发现本行政处罚有违规之处,可直接向我单位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举报,举报电话:0994-3222221、0994-3225361。

阜康市自然资源局

2023 年 11 月 23 日

